

(上标 117) 8、本激励计划未规定的其它情况由公司董事会认定,并确定处理方式。

十二、会计处理方法及业绩影响测算

股权激励费用分摊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股权激励费用分摊	4,383.31万元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公司将授予日至归属日期间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归属人数数据,业绩指标完成情况持续信息,修正预计计入归属期费用的公允价值,并按最新取得的归属人数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应确认的费用计入相关成本或当期损益。

(一)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公告》(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公允价值按照公允价值确定,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选择 Black-Scholes 模型计算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公司每年公告首日对首次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预测(授予时授予方式),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 1.标的股价:10.99元/股(假设公司股票授予日收盘价为2026年6月5日收盘价);
- 2.有效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36个月(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每期归属日的期间);
- 3.历史波动率:12.5234%、16.7697%、16.7573%(分别采用上述数据于12月、24个月、36个月的波动率);
- 4.无风险利率:1.50%、2.10%、2.75%(分别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1年期、2年期、3年期的存款基准利率);
- 5.股息率:0.2853%(采用公司近一年的平均股息率);

预计限制性股票授予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及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据此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由激励对象承担的金额中按经常性损益扣除。本激励计划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不包含预留部分)按本激励计划授予日公允价值确定,并采用 Black-Scholes 模型计算。假设于2026年6月5日授予;

授予权益工具公允价值	激励对象人数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2028年(万元)	2029年(万元)
股权激励费用分摊	股权激励对象人数	4,383.31	0.00	0.00	0.00

注:1、上述计算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归属数量相关,激励对象在归属前离职、公司业绩考核或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对应应摊成本相应减少实际归属数量从而减少股份支付费用,同时,公司计提股权激励费用产生的递延所得税影响;

2、上述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3、上述表中若出现负数或与各项费用之和不相等,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上述数据不包含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属于授予主要业务领域的股份支付费用,公司目前经营逐步提升,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对公司长期发展具有积极作用,但此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后,将进一步提升员工的凝聚力和团队稳定性,并有效激发管理层的积极性,从而提升经营业绩,对公司长期业绩提升发挥积极作用;

(二) 股权激励计划终止、激励对象行权终止的会计处理方法

1、公司在授予日后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的,不得对已支付费用,由公司授予日后等待期内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的(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终止的除外),应当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将原本应当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

2、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满足归属条件但未实际归属的,不再调整已确认的成本费用和资本公积。

特此公告。

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6月6日

证券代码:688900 证券简称:瑞松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2

### 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及整改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上市以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和承诺,持续完善公司治理,规范运作,诚信经营。

自上市以来,公司最近五年内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

特此公告。

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6月6日

证券代码:688900 证券简称:瑞松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3

### 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基本情况

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5日上午,在广州市黄埔区瑞松路188号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林志强先生召集,7名董事全部现场出席会议和通讯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出席,会议由林志强先生主持。经确认,本次会议召集的各项内容以及召集、召开的方式、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事项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审议通过如下事项:

议案1: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条件,具备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条件,具备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条件,具备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条件。

议案2: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制定了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2.1 发行对象的范围和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类别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议案3: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如下:

2.4 定价原则、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原则为发行日发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指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公股股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

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将根据发行相应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派息或现金分红:P1=P0-D(1+N)  
送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两者同时进行:P1=P0-D(1+N)  
调整后发行价格:P,为调整前发行价格,D为每股派息/现金分红金额,N为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

本次发行价格将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及竞价结果,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一致确定。

议案4: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的议案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78,446.93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议案5: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如下:

2.4 定价原则、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原则为发行日发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指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公股股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

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将根据发行相应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派息或现金分红:P1=P0-D(1+N)  
送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两者同时进行:P1=P0-D(1+N)  
调整后发行价格:P,为调整前发行价格,D为每股派息/现金分红金额,N为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

本次发行价格将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及竞价结果,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一致确定。

议案4: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的议案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78,446.93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议案5: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如下:

2.4 定价原则、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原则为发行日发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指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公股股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

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将根据发行相应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派息或现金分红:P1=P0-D(1+N)  
送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两者同时进行:P1=P0-D(1+N)  
调整后发行价格:P,为调整前发行价格,D为每股派息/现金分红金额,N为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

本次发行价格将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及竞价结果,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一致确定。

议案4: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的议案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78,446.93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议案5: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如下:

2.4 定价原则、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原则为发行日发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指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公股股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

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将根据发行相应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派息或现金分红:P1=P0-D(1+N)  
送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两者同时进行:P1=P0-D(1+N)  
调整后发行价格:P,为调整前发行价格,D为每股派息/现金分红金额,N为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

本次发行价格将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及竞价结果,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一致确定。

议案4: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的议案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78,446.93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议案5: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如下:

2.4 定价原则、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原则为发行日发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指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公股股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

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将根据发行相应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派息或现金分红:P1=P0-D(1+N)  
送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两者同时进行:P1=P0-D(1+N)  
调整后发行价格:P,为调整前发行价格,D为每股派息/现金分红金额,N为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

本次发行价格将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及竞价结果,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一致确定。

议案4: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的议案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78,446.93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议案5: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如下:

2.4 定价原则、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原则为发行日发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指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公股股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

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将根据发行相应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派息或现金分红:P1=P0-D(1+N)  
送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两者同时进行:P1=P0-D(1+N)  
调整后发行价格:P,为调整前发行价格,D为每股派息/现金分红金额,N为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

本次发行价格将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及竞价结果,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一致确定。

议案4: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的议案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78,446.93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议案5: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如下:

2.4 定价原则、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原则为发行日发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指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公股股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

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将根据发行相应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派息或现金分红:P1=P0-D(1+N)  
送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两者同时进行:P1=P0-D(1+N)  
调整后发行价格:P,为调整前发行价格,D为每股派息/现金分红金额,N为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

本次发行价格将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及竞价结果,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一致确定。

议案4: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的议案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78,446.93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议案5: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如下:

2.4 定价原则、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原则为发行日发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指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公股股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

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将根据发行相应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派息或现金分红:P1=P0-D(1+N)  
送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两者同时进行:P1=P0-D(1+N)  
调整后发行价格:P,为调整前发行价格,D为每股派息/现金分红金额,N为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

本次发行价格将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及竞价结果,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一致确定。

议案4: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的议案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78,446.93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议案5: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如下:

2.4 定价原则、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原则为发行日发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指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公股股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

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将根据发行相应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派息或现金分红:P1=P0-D(1+N)  
送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两者同时进行:P1=P0-D(1+N)  
调整后发行价格:P,为调整前发行价格,D为每股派息/现金分红金额,N为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

本次发行价格将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及竞价结果,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一致确定。

议案4: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的议案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78,446.93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议案5: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如下:

2.4 定价原则、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原则为发行日发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指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公股股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

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将根据发行相应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派息或现金分红:P1=P0-D(1+N)  
送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两者同时进行:P1=P0-D(1+N)  
调整后发行价格:P,为调整前发行价格,D为每股派息/现金分红金额,N为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

本次发行价格将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及竞价结果,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一致确定。

议案4: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的议案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78,446.93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议案5: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如下:

2.4 定价原则、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原则为发行日发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指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公股股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

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将根据发行相应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派息或现金分红:P1=P0-D(1+N)  
送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两者同时进行:P1=P0-D(1+N)  
调整后发行价格:P,为调整前发行价格,D为每股派息/现金分红金额,N为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

本次发行价格将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及竞价结果,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一致确定。

议案4: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的议案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78,446.93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议案5: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如下:

2.4 定价原则、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原则为发行日发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指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公股股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

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将根据发行相应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派息或现金分红:P1=P0-D(1+N)  
送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两者同时进行:P1=P0-D(1+N)  
调整后发行价格:P,为调整前发行价格,D为每股派息/现金分红金额,N为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

本次发行价格将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及竞价结果,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一致确定。

议案4: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的议案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78,446.93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议案5: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如下:

2.4 定价原则、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原则为发行日发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指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公股股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

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将根据发行相应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派息或现金分红:P1=P0-D(1+N)  
送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两者同时进行:P1=P0-D(1+N)  
调整后发行价格:P,为调整前发行价格,D为每股派息/现金分红金额,N为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

本次发行价格将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及竞价结果,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一致确定。

议案4: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的议案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78,446.93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议案5: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如下:

2.4 定价原则、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原则为发行日发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指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公股股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

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将根据发行相应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派息或现金分红:P1=P0-D(1+N)  
送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两者同时进行:P1=P0-D(1+N)  
调整后发行价格:P,为调整前发行价格,D为每股派息/现金分红金额,N为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

本次发行价格将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及竞价结果,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一致确定。

议案4: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的议案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78,446.93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议案5: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如下:

2.4 定价原则、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